

吴忠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检验试剂供应及设备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NCZ(WZ)001529

2.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检验试剂供应及设备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3-2024070200000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83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8350000.00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一标段预算金额为 1200000.00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三标段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四标段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五标段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六标段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七标段预算金额为 750000.00 元。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限:2 年,8350000.00 元/年,2 年总预算金额为 16700000.00 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试剂耗材供应及设备租赁期 2 年;租赁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2.4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5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6.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6.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6.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6.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第2.6.4-2.6.7项条款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03 至 2024-07-1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7-2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设备租赁费用为固定总价（无须进行设备报价），各投标单位仅须对所有试剂进行统一折扣报价。

4.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整体投标折扣（%）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百分

比折扣，折扣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 100%，（小数点后不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举例：若投标报价在所有试剂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打 9 折（所有试剂单价\*90%），即在投标价格明细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 90。

5.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联系方式：0953-2120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芳、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8295217620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7-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检验试剂供应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试剂耗材供应及设备租赁期 2 年；租赁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采购人：吴忠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电 话：0953-2120233
3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 10 楼 项目负责人：许芳、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电话：18295217620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2.4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5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6.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6.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6.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6.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6.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p>(格式自拟);</p> <p>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第 2.6.4-2.6.7 项条款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 若不提供本承诺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 (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 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p>

	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元；最高限价：260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p>

	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7-2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a href="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2024-07-24 09:00 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a href="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

	<p>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参考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根据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项目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经协商本项目下浮 30%，本标段代理费 13470 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代理服务费以公户对公户的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2024-07-26</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p>

	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投标单位提供肆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为准，须双面打印；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2	（1）服务期限：试剂耗材供应及设备租赁期 2 年；租赁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预算价格是包含所有辅助试剂及耗材费用，不在单独对辅助试剂及耗材进行单独报价。
3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因投标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p>（1）设备租赁费用为固定总价（无须进行设备报价），各投标单位仅须对所有试剂进行统一折扣报价。</p> <p>（2）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整体投标折扣（%）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百分比折扣，折扣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 100%，（小数点后不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举例：若投标报价在所有试剂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打 9 折（所有试剂单价*90%），即在投标价格明细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 90。</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 商务部分

1.为确保检验质量，并满足各临床科室和病员的检测需要，本项目采购试剂及耗材，配套检测设备以租赁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检验设备供采购人租赁使用并提供租赁设备相关的合格证、注册证和检测报告等，若医院在使用中发现有质量缺陷的，经双方确认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到位。并在使用期限内承担保养、维护、维修、更换等服务，且费用包含在租赁费内。在合同期内相关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归供应商。

2.如因试剂、设备质量缺陷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为确保检验质量，供应商须满足仪器设备更新更换需求。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货物，且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4.服务期：试剂耗材供应及设备租赁期 2 年；租赁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配送、付款方法和条件：

6.1.供应商中标后，按采购人需求计划按时配送。

6.2 检验试剂、耗材付款方式：供应商所提供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按入库的实际数量结算付款。

6.3 配套设备租赁费用（按年支付）：安装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当年租赁费用

7.售后服务：

7.1 定期至少半年进行 1 次对科室操作人员仪器、检测项目操作培训。

7.2 按 ISO15189 要求，定期对仪器进行性能验证，比对、校准并出具相关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7.3 投标人承担设备与 LIS 系统连接的相关费用，保障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7.4 设备维修和保养需更换的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包含消耗配件，如：灯泡、加样针、比色杯、制水机保养耗材（包含制水机用盐）等），配件需为全新正品，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提供承诺函）

7.5 项目预算价格是包含所有辅助试剂及耗材费用，不在单独对辅助试剂及耗材进行单独报价。

8、实验室认可提升方案：要求中标人协助检验科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提供承诺函）

9.中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租赁设备须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的设备和试剂检验质量不达标；

（2）不能满足采购人开展新的检验项目的实际要求；

（3）不能按时完成租赁设备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

11.其他说明：

①上述各项试剂、耗材的规格（含包装规格）均做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的厂家可能有不同规格，但其他规格的产品必须符合参考规格所达到的实际使用性能。如不同厂家的实际包装规格与单价限价的包装规格不一致，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规格的最小单位换算为最小单位且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换算的最小单位限价，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注明其实际包

装规格与招标文件包装规格的不一致。并且按招标文件的规格报出单价并计算汇总价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 500ML 的规格，限价为 20 元/瓶。供应商厂家实际规格为 600ml，实际报价为 21 元。则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该是：限价最小单位价格 20 元/500ml=0.04 元/ml，供应商实际最小单价为  $21/600=0.035$  元/ml，未超过最小单位限价。供应商应该在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该填写为： $0.035$  元/ml \*500 ml =17.5 元/瓶.同时在备注中说明其实际规格为 600ml/瓶)。

②如上述清单中未明确具体型号的产品，且由于厂家实际有多种型号销售的情况，请各供应商报出其投标产品厂家的各型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罗列的型号进行合同签订。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三标段标的清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

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且

			<p>最低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  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20.0	<p>服务需求中带★内容为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为无效投标。</p> <p>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5 分，减完为止。</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此项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否则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方案	8.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量标准与质量保障方案(适用性、兼容性、环保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②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方案(适用性、兼容性、环保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③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方案(适用性、兼容性、环保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p> <p>④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方案(适用性、兼容性、环保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仅包含以上个别内容但无具体详细方案的得 2 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供货（配送）方案	8.0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自行拟定

		<p>供货（配送）方案，供货（配送）方案应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项目进度安排、配送车辆、技术支持人员，产品的安装、调试等。</p> <p>①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整个供货（配送）流程精准把控，人员配置优化，能够有效的提高供货（配送）质量，保证供货（配送）时效，运用信息化管理创新举措的得 8 分；</p> <p>②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可行，对整个供货（配送）流程把控到位，人员配置完善，能够有效的保证保障服务便携性、及时性的得 6 分；</p> <p>③供货（配送）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对整个供货（配送）流程协调合理，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提高配送质量，保证供货（配送）时效，保障供货（配送）安全的得 4 分；</p> <p>④供货（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具体，脱离项目实际，供货（配送）流程设计混乱，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供货（配送）需要，不能保证供货（配送）时效，能够供货（配送）配送安全的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供货（配送）方案或供货（配送）方案不能保障供货（配送）安全的此项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及承诺	<p>8.0</p> <p>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临时需求做出无条件满足和 24 小时响应的书面承诺。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与采购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的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高效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保证服务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p> <p>①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服务方案能切实体现高效性的响应及全方位服务的得 8 分；</p> <p>②服务承诺全面，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承诺措施可行性高，响应时效迅速，能</p>

			<p>保障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顺利进行的，得 6 分；</p> <p>③服务承诺不完备的，仅能体现各个环节的流程，各项工作的安排，仅能做到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得 4 分；</p> <p>④服务承诺可实施性较低，无法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或仅能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没有创新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8.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道路状况、停电、供应保障、退换货、危机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及危机事件发生后人员的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有力、充分考虑现实情况，且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②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 6 分；</p> <p>③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不到位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④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内容不完善，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做出分析的，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	2.0	<p>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2	6.0	<p>2.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p>

			<p>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具体, 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提供售后电话和线上服务支持, 确保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联系到售后并给予技术支持, 并且提供售后维修网点支持, 保证产品因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技术人员不可修复问题时, 能够在较近的维修网点进行维修, 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无偿服务年限优于其他投标人、有详细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且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得 6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具有售后电话和线上服务支持、但响应时间较长, 具有售后维修网点支持, 无偿服务年限满足本项目需求, 服务体系流程完整且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得 4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仅涉及到售后服务需求的部分内容, 无具体的操作措施,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120 分钟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9	商务响应	5.0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分至标准分为止; 投标人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10	类似业绩	5.0	<p>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至今)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或电子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吴忠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检验试剂供应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方：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方：

合同签约地：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 年 月 日确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检验试剂及设备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耗材清单等）；

### 2.标的、数量及采购期限

2.1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商标、厂家/品牌、计量单位、单价、金额等见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议价成交通知书的内容相一致。

2.2 供货数量：以有效采购周期内甲方每次书面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2.3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此次服务期为第一年服务期，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过渡期、空窗期，甲方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有权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须按照合同供货。

2.5 甲方相关科室和职能部门每年对乙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如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检验试剂供应及单价以以下产品清单为准。

序号 国家耗材代码 阳光平台组件编码或商品 ID 单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材质 生产企业 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3.1 本合同履行期内，最终数量按双方确认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按“成交通知书”执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若市场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市场价进行价格调整，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供货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开始供货，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价格。

3.2 最终数量按双方确认据实结算，结算按“议价确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相应单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4.采购检验试剂租赁其配套设备清单如下，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序 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租赁单价

(元/年) 租赁总价

(元/年) 备注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

若为成套设备，如有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合同双方可就设备详细清单等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另行拟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检验试剂、耗材由乙方负责免费配送,做到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合同清单内的检验试剂、耗材，乙方须储备甲方使用 3 个月的库存，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货物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医院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送货上门，以确保临床使用。

## 6.付款方式

### 6.1 检验试剂、耗材的付款方式

6.1.1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6.1.2 乙方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随货同行单进行结算。发票以及随货同行单要求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批号，效期、生产厂商及产品注册号。

6.1.3 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随货同行，严格做到票、货同行、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6.2 租赁设备的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租赁的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租赁的设备和配件验收合格后，开始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年度支付，每满一年支付一次。租赁费包括乙方提供的项目开展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所有费用（提供设备和配件、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保养维修及设备升级、保证项目工作能顺利完成的其他服务）。

## 7.检验试剂、耗材及租赁设备的包装、装运及验收

### 7.1 检验试剂、耗材的包装、装运及验收

7.1.1 乙方所供应的检验试剂、耗材，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如果乙方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乙方全部负责。

7.1.2 乙方供应检验试剂、耗材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1.3 乙方具备规范的冷链配送系统，包括（有完整的冷链配送体系、冷链车、冷库、保温箱及冷链打印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有第三方认证）等设备。送货时必须保证全程规范冷链运输，必须要有配送企业授权专人运送对接且不能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更换配送人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不得通过快递送货。

7.1.4 结合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输方案，普通运输、冷链运输装车需专人送货。配送车辆为封闭安全车辆，保证配送物品的包装完整性及清洁性。货到目的地后，甲方验收人员清点，送货人员搬到甲方指定位置存放。配送时应考虑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如无法准时送达需在 6 小时之内安排第二次配送。

### 7.1.5 验收检验方法

（1）对检验试剂、耗材的外观性状和医疗耗材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标识进行检查验收，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同时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2）需要采取技术检验的货物，以送检的方法对检验试剂、耗材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3）直接使用的检验试剂、耗材，采取使用的方法进行检验。

#### 7.1.6 验收依据包括：

- (1)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
- (2)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进口医疗耗材注册或进口医疗耗材通关单、冷链运输单、检疫报告及验收单等；
- (4) 供货方提供的发货清单、计量单、装箱单及其它有关凭证。

7.1.7 乙方所供检验试剂、耗材，产品注册证到期半年前，应通知甲方，并及时办理新的注册证。如到期时，未获得新的产品注册证，甲方可单方停止该产品采购。因产品注册证过期，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7.2 租赁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2.1 租赁的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

7.2.3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7.2.4 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2.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2.6 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为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

7.2.7 租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7.2.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9 如果租赁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质量标准

8.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医疗耗材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2 属国家实施认证的产品，按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检验试剂、耗材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检验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保证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提供和合同项下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须具有试剂存储冷库、存储库房及相应的冷链运输条件。乙方须具备不低于甲方一个月常规用量的备货能力。甲方相关部门须对乙方的冷库及备货进行不定时随机抽查，一旦抽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条件或不按甲方要求备货，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在产品本身或包装标注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3 天内予以更换。如不能更换，甲方有权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对患者造成损害或引发索赔，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招标相应文件产品描

述一致；提供产品的溯源证书；产品必须确保是最新生产批号，乙方所供所有检验试剂、耗材有效期不能低于 6 个月，临近效期 2 个月以内免费调换长效期产品；有效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试剂耗材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退换；检验试剂、耗材在一个自然年中批次不得超过 4 个；一次供货的同种检验试剂、耗材必须为同一批号；供货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接到甲方紧急供货通知，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因供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工作影响，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厂家印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乙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6）乙方须完善销售服务，免费提供产品售后的技术培训及应用支持。

## 9.2 租赁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租赁的设备在租赁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出现故障后，0.2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如无法现场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作为验收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包括租赁的设备）或不能按时维修好设备，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当次应交检验试剂、耗材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费用。每批逾期超过 15 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供货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检验试剂、耗材、租赁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10.2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0.4 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还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主张赔偿：

（1）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退货，乙方必须及时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10.5 由于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须按照累计已交易部分产品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1. 其它约定

11.1 乙方所供应产品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或产品责任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关责任。

11.2 乙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1.3 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费用，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4 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甲方的该索赔主张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如因违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乙方承诺：如遇价格下降，应立即通知甲方更改价格，按照新价格调整本合同价格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有意隐瞒、不及时通知价格变更或未达到区内最低价格，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项目。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调整，则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11.7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做出相应处罚。

11.8 为保证甲方使用检验试剂、耗材的合法性，乙方必须具有合法完整的相关资质（包括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且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营业执照，自生产企业起的逐级合法授权书并有法人签字、供应商业业务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产品注册证及附表），所有资质必须在合法有效期内，任何资质失效或者出现其他问题则合同自动终止。

11.9 合同期内如发生产品授权变更的情况，本合同终止，需要重新进行价格谈判，按照新合同价格执行。

11.10 合同到期即合同终止，如需要重新进行价格谈判，按照新合同价格执行，如不需要重新进行价格谈判，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可以续签合同。

11.11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必须满足实验室质量保证和宁夏临床检验中心室内质控室间化质量要求保证，如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条件下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3 合同期内，由乙方委派生产厂家的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11.14 乙方需安排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的培训计划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适当通过考核提升甲方操作人员水平及能力。

11.15 甲方一旦购买了“与租赁设备功能用途相似”的设备，本协议中对应的耗材采购、设备租赁协议(仅限对应的部分)自动终止，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该部分的租赁设备退还给乙方，租赁费据实结算，甲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16 协议到期后，租赁的设备及其配件的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 12.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受阻一方应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 10 日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任何一方对合同的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3.2 存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合同期内，甲方接到使用科室上报的乙方所供医用卫生材料一般不良事件 3 次（含）以上或重大不良事件 1 次的，有权暂停该产品使用，并视情况做出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破产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可能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不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任何损失。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4) 乙方存在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采购，包括虚报、瞒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 11.6 条的约定或符合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条款。

(6)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合同部分内容或将整个合同项目转让出去。

(7) 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13.3 甲方有权利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等，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乙方不做任何补偿。

13.4 由于乙方的过错，甲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造成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3.5 有效采购期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

14. 争议解决：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 16.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1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6.4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银行账号：64001400400052503071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建行宁夏吴忠朝阳

开 户 行：

东街支行

税 号：126421004546708770

税 号：

电 话：0953-2122537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经济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 (三) 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 (四) 发现对方在经济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专家费、津贴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 (五) 不准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不准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专家费、津贴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 (五) 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责任追究：

- (一) 甲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和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本合同作为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